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郑应急〔2021〕154号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成立公职律师管理办公室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》，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以及河南省司法厅《关于公职律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公职律师管理办公室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局公职律师管理办公室设在局法规处。三级调研员白博文担任局公职律师管理办公室主任，法规处处长薛学善担任局公职律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研拟公职律师管理相关制度，协调指导公职律师管理

工作；

(二) 协助公职律师办理执业证的申领、补办、换发、注销及年度考核等事务；

(三) 指派公职律师参与、承办本部门的法律事务，为本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；

(四) 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公职律师进行遴选、培训、考核、奖惩；

(五) 负责本办公室公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教育、检查和监督；

(六) 其他公职律师管理相关工作。

2021年10月9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